2023年广州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经费**专用材料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预算为96万元，其中专用材料费18.953万。按省中心2023年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的任务安排，我站负责广州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开展自动和手工同步监测，逐步提升我站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能力，为相关部门监管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撑。中心检测室负责承担广州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手工监测的样品分析工作，由于工作任务需要，现制定一批实验室专用材料采购需求书，以保障监测任务的顺利开展。

（二）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标的 | 数量 | 总价限价（万元） | 备注 |
| 1 | 耗材 | 1批 | 3.3829 | （详细参数及数量）见附件 |

二、技术要求

（一） 供应商资质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报价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2.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于报价期间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并加盖公司章）。

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邮寄）或扫描件（邮箱）。

（二）技术参数要求

1.供应商承诺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含零配件、随机工具、使用说明书等）且货物需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认证标准和制造商的产品出厂技术标准，检验合格，具有合格证。进口货物须附合法的商检证明，符合采购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

2.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字体清晰。数量、质量及技术参数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3.供应商必须保证产品符合相关验收标准。

三、商务要求

（一）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国产产品15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进口产品20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验收并交付使用。

（三）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中心南大街19号。

（四）采购资金支付

该费用由2023年广州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经费中专用材料费支出。

（五）验收要求

1.验收时间及方式：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监测仪器试运行正常后，由中标方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方7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验收部室指定熟悉项目需求的工作人员，对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内容出具项目验收意见，并由验收部室确认盖章。

2.验收标准：（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2）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3）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4）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5）不满足验收标准的，应免费更换产品直至通过验收。

3.验收费用：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